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4年 1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優惠專案(下稱優惠專案)，供甲方所屬員工、員工之二等親內眷屬(以下合稱甲方員工眷)申辦。優惠專案內容、申辦通路與資格規範，依乙方嗣後提供之優惠專案DM及申辦時專案同意書為準，乙方保有專案審核權並保留變更或終止優惠專案之權利。
- 三、甲方員工眷申辦乙方優惠專案時，應出示員工識別證或服務證，員工之二等親內眷屬需檢附親屬證明文件，並依乙方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甲方對於員工識別證或服務證應嚴格管制。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專案DM公告/佈達予甲方員工。
- 五、乙方若未履行優惠專案條件，甲方得通知改善，如乙方仍未為改善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- 六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議定之。
- 七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由甲、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八、雙方同意倘因本合約之事項涉訟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楊慶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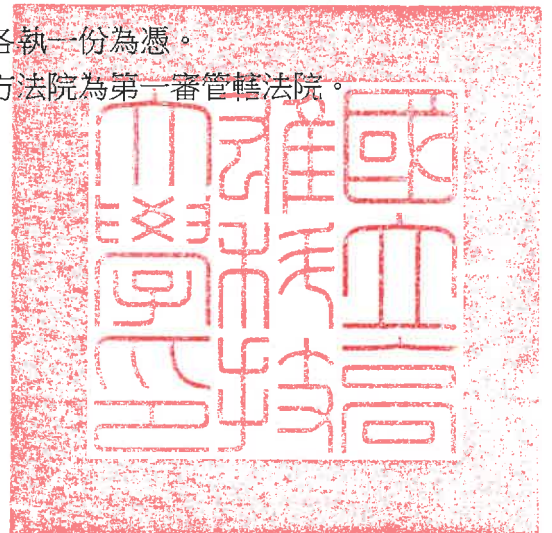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人事室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

電話：07-3814526分機12057

E-MAIL：lsm@nkust.edu.tw

校長楊慶煜



乙 方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林德偉 副總經理

聯絡人：王怡嫻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60號18樓

電話：07-8600999分機47303

傳真：07-8610016

E-MAIL：annwang@taiwanmobile.com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 立